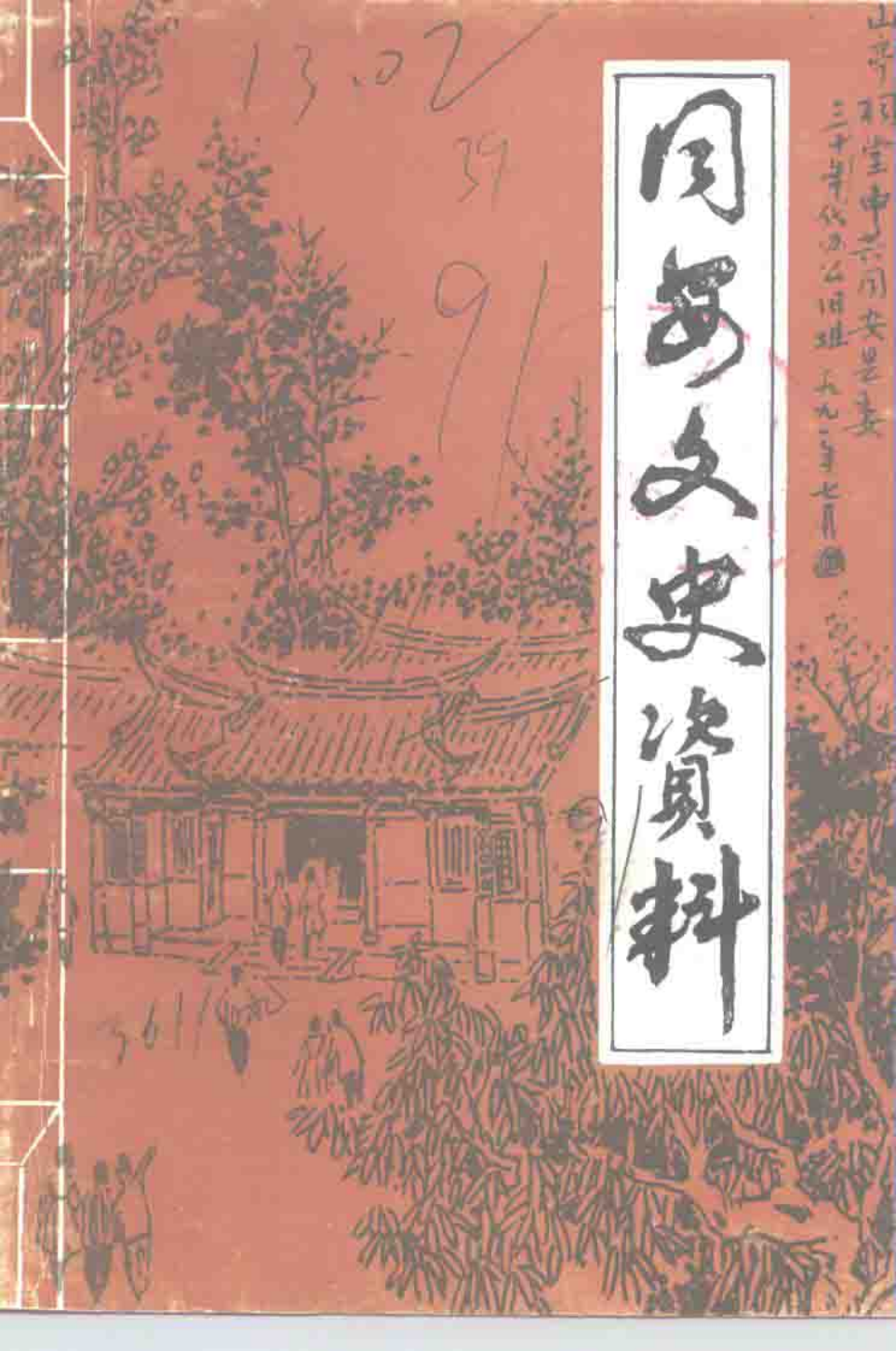


山亭初堂中
三十年代
公同安是妻
五九年七月

同安文史資料



同安文史资料

第十一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

同安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一年十月



编辑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
同安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封面设计：何金挺

印刷单位：华安县印刷厂

目 录

同安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杨文孔 (1)
同安的金融业·····	许笃仁 (10)
清末民初的同安小学教育·····	许兴盛 (22)
同安五六十年代的工农教育概况·····	黄龙飞 (32)
同安人民怀念林平凡·····	杨雀林 (36)
林平凡在同安立下绿色丰碑·····	谢德银 (39)
廉以养德 正以修身·····	朱土沙 愈 愚 (42)
陈国清传略·····	林勤石 郑美真 (44)
足迹遍小坪·····	林勤石 郑美真 (47)
他是我们的好领导·····	新华社通讯员记者 (51)
先祖父黄廷元遗事·····	黄潜 (墨谷) (55)
陈仲赫先生事略·····	陈耀南 陈笃豪 (64)
陈延香先生简历·····	陈耀南 陈笃豪 (69)
延香建言录·····	许兴盛 (72)
陈鸿棋先生传略·····	林永跟 郑美真 许兴盛 (76)
辛亥革命时期的陈延庭·····	洪文铁 吴焕然 许兴盛 (79)
火烧三府衙·····	王根绵 (82)
回国参战·····	林少川 (84)
赤子丹心·····	林少川 (90)
罗伯特·巴恩号事件中的同安人·····	陈延杭 (97)
国内第一座郑和庙的调查·····	陈延杭 (100)

大同场及其改为同安县的时间·····	许兴盛	(105)
潜牒浅议·····	蒋文转 林勤石	(108)
中华民族共祖黄帝·····	本刊资料室	(110)
同安各姓氏的源流、郡号、昭穆及播衍情况 ·····	蒋文转 林勤石	(112)
同安许姓源流·····	许兴盛	(126)
同安彭氏溯源·····	彭炳华	(132)
同安蒋姓源流·····	蒋承志 蒋文转	(136)
西安桥的创造者及其裔孙·····	许兴盛	(138)
一夜奔九州 化姓许连周·····	颜立水	(142)
同安民间崇拜的神祇·····	朱长江 协 文	(144)
天后宫的银妈祖·····	林天水 协 文	(149)
马巷元威殿池王爷·····	许培坤 陈贵福 协 文	(150)
莲鸿宫陈府王爷·····	陈少斌 协 文	(153)
皇渡庵与飞天大圣·····	颜立水	(154)
《同安文史资料》撰写员名单·····		(159)
庄育才烈士故居·····	林飞翔	(封二)
灌口革命军瞭望哨·····	林飞翔	(封二)
出席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座谈会与会者合影 ·····	林永跟	(封三)
马巷元威殿·····		(封三)
封面设计·····	何金挺	

同安的资本主义 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杨文孔

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是根据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两重作用，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用赎买的办法，经过加工订货、统购统销、代购代销到公私合营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把民族资本主义经济逐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其主要步骤：（一）先将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二）进一步把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改造中，对原私营企业人员实行一包到底的政策，把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结合起来。1956年，同安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在所有制方面基本完成对民族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改造。

同安的私营工商业，主要成份是商业，据1950年统计，全县私营商业1062户，从业人员1265人，资金1,129,226万元（旧币）；饮食业37户，从业人员87人，资金8,290万元；服务业126户，从业人员258人，资金32,890万元；手工业

561户，从业人员983人。

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负责对私营工商业全面管理。同时，着手整顿城区商人协会，改称为城区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马巷、灌口二镇也相应成立筹委会。1951年，由城关、马巷、灌口三镇工商业者推荐15名代表，国营合作社派2名代表，正式组成同安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马巷、灌口也同时成立工商联筹委会。新圩、集美、前场、鼎山、西溪五个区成立工商联分会。城关区以行业成立12个同业公会。乡村则成立工商小组。这些群团组织成立后，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进一步勾通工商界与党政之间的联系，为对私改造作了组织准备。

县工商联筹委会，马巷、灌口两镇工商联筹委会和各行业公会成立后，积极组织工商业者参加各时期的政治运动，如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增产节约、三反五反、整风反右等政治运动，使广大工商业者在运动中得到教育，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他们站稳立场，积极检举反革命分子的罪行。在土改运动中，他们拥护土地革命，有一部份工商业兼地主，积极主动地将农村土地、房屋交给土改队处理，分配给贫雇农，成为开明人士。在抗美援朝中，他们声讨美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发动和平签名，捐献飞机大炮计96,736万元（旧币）。在开展增产节约，支援国家建设中，踊跃购买建设公债。

最为突出的是加强爱国守法，尊章纳税的宣传教育，树立纳税光荣，漏税可耻的新风尚。从1951年底到1952年6月，组织广大工商业者参加三反（反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资产阶级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以自我教育为主，启发他们进行自查、互查、检举。全县参加

这项运动的工商业者4000多人，共查出偷税漏税1105人，补税569.14万元（旧币）。其中2人构成犯罪被依法逮捕。既打击了少数不法资本家的嚣张气焰，又教育了大多数工商者，这就为以后的对私改造打下了思想基础。

二

根据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首先是引导私营工商业户私私联营，继而采取加工订货、统购统销、代购代销，把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是初级改造。自1951年至1955年，先后在棉布、粮油、土产、肥杂、京果、食盐、烟酒、杉木、文具、纸张、中西药、建材及手工业、染织、陶瓷等行业，引导他们私私联营。经协商后，城关棉布业“协丰”号等21户，私从人员26人，职工21人，资金29500元，于1951年4月组合为“同安联和棉布合营处”。马巷“集远”号等20户，股东41人，私从人员34人，职工34人，资金85120元，组合为“马巷棉布合营处”。城关土产肥杂“永年”号等21户，私从人员28人，职工16人，资金61250元，组合为“同安肥杂粮油糖粉洋广合营处”。马巷粮杂业46户组合为“和丰”和6户组合为“六联粮杂合营处”。城关酱油业5户组合为“联新联营处”。建材业3户组合为“合成红料联营处”。陶器业（手工业）8户组合为“益工陶器厂”和5户组合为“联陶工业厂”。马巷烟酒业5户组合为“烟酒联营处”。粮杂洋广4户组合为“集丰联营处”。织染5户组合为“棉布织染联营处”。1952年间，又有城关盐业7户组合为“联民食盐店”。杉木寿板业6户组合为“联寿合营处”。烟酒4户组合为“协同兴联营处”。土产2户组合为“漳合成联营处”。中西业组合为“中西联

购处”。建材业6户组合为“建农壳灰合营处”。面线业9户组合为“力生面线手工业社”。修理业2户组合为“联成手工业社”。马巷京果业10户组合为“联太”及3户组合为“联发联营处”。织染手工2户组合为“振和手工业社”。

1953年间，城关粮杂业6股东组合为“联盛”、“城区粮食联购处”和“城郊粮商联销处”。竹瓷业各有3户组合为“长发兴”和“益联”联营处。马巷京果2户组合为“合顺联营处”。碾米加工业4户组合为“新荣记加工厂”，织染手工业5户组合为“棉布织染部”。

通过私私联营，集中了资金，增加了货源品种，扩大了生产和经营，有利于繁荣经济，发展生产。如同安“肥杂合营处”，由于集中资金，不但营业额增加，而且经营范围有所扩大，先后开设冰厂、铸造厂，1952年营业额达到503221元，占全行业营业总额88.8%，毛利95512元。同年，棉布业“联和合营处”营业额达340440元，占全行业营业总额76.5%，毛利53714元。手工业“建农壳灰合营处”总产值达19618元，盈利477元，而5户个体户，其中3户盈利合计26元，2户亏损合计95元。

国家对粮油，棉布行业则实行统购统销，重点物资计划供应。在此时期，国家对其他私营企业采取经代销，订货加工等形式。全县棉布行业47户，从业人员217人，粮食业27户，从业人员55人，全部实行经代销，对棉、粮、油及其复制品、织染、碾米、油坊、磨房、糕饼、米粉、面线等行业实行计划订货、加工和经代销。对部分业务冷淡，难于维持且有倒闭之可能的企业，就让其转业或歇业。同时提高经代销和加工费，使他们能继续经营和存在下去。但限制其发展，以促进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为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

营商业”的指示，县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对私改造办公室，抽调一批干部，组成商改工作队，在灌口镇进行商改试点。在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率先对国药业（10户，17人）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对棉布、百货、京果、竹瓷、酱盐五个行业实行经代销（共33户，占总户数97.1%），饮食业4户，理发3户，组成二个合作小组。接着，又对2户酱油厂店实行公私合营，把3户铁器，2户木器，1户白铁，5户缝纫，3户糕饼，分别组成5个生产小组。把6户食品复制品组成加工小组。

灌口镇的商改工作，有力推动全县对私改造的开展。据1955年12月统计，已改造商业808户，占总户数33.13%，从业人员1353人，占40.47%，资金743000元，占59%。其中公私合营了3家，私改人员31人，占2.29%，资金28000元，占3.78%；合作商店（组）29家，人员361人，占26.61%，资金37000元，占5.05%；代销130户，占1.61%，人员247人，占18.24%，资金147000元，占19.79%；经销697户，占51.52%，资金530000元。改造饮食业145户，占31.11%，人员217人，占33.9%，资金12218元，占34.7%。城关、马巷、灌口的服务业，改造成为三个合作理发店。工业方面已实行公私合营的有2家，实行加工、包销的有22户，占40.1%，人员413人，占72.2%，资金71451元。手工业方面已组成29个生产合作社（组），人员449人，占36.5%。

三

1956年元月，为贯彻落实“全面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指示，县委成立了对私改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20人，组成4个工作队，分别深入城关、马巷、灌口和手工

业系统，开展私改工作。经过广泛地宣传发动，我县工商界也敲锣打鼓向人民政府呈递全行业公私合营申请书。县政府在城关、马巷、灌口三镇分别召开工商界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工商界进入社会主义庆祝大会，宣告我县在所有制方面基本完成对民族资本主义的改造。至1956年12月，全县商业系统公私合营8家，参加合营的原私营商店103户，165人。其中资本主103人，私从人员13人，核资138,578元。服务业公私合营2家，11户，26人，其中资本主11人，私从人员9人，核资9049元。工业公私合营13家，71户，261人，其中资本主71人，私从人员33人，核资141626元。手工业公私合营2家，60户，874人，其中资本主60人，私从人员6人，核资74521元。过渡为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的，商业系统有11家，安排原私营企业398户，545人，其中资本主398人，私从人员545人；饮食业8家，72户，107人；其中资本主72人，私从人员14人，核资9545元；工业系统2家，3户，13人，其中资本主3人，核资15756元；交通业1家，安排原私营企业1户4人，核资6500元。过渡到基层供销社的有68户，89人，核资20297元。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过程中，私改工作队首先召开工商联和行业公会会员大会，进行思想动员，宣传社会主义优越性，宣传对私改造的政策及改造形式，反复说明私营企业的现职人员，除了不愿意安排和有严重政治问题者外，原则上全部包下来安排使用。对私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实行折价定股，年息5厘，5年不变。由于工商界人士明确各项私改政策，放下思想包袱，自觉接受改造。同时，还召开工商界家属座谈会和工商界青年子女促进会，因此出现了太太动员丈夫，子女促进父母等生动局面，促进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顺利进行。

企业合营后，立即进行清产核资。凡是生产资料，一律投入企业。凡属生活资料，一律退还本人。具体办法采取自报、公议、上级批准。所有生产资料由个人填表自报，行业评审、工作队批准，基本上做到实事求是，合情合理。

在人事安排方面，凡公私联营或个体私营的实际从业人员，原则上全部包下来。工作队根据其德才兼备和专长，提出推荐名单，经县资改领导小组审核，报县人委会批准任命各种职务108人。其中任命为公司副经理3人，公私合营厂（店）董事长、厂长或副厂长12人，商店副经理10人，国营公司股长1人，副股长3人，门市部主任1人，副主任11人，基层供销社专业商店副经理15人，公私合营股长2人，副股长3人。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企业合并过程中，工作队一手抓合并，一手抓经营，做到合并经营（生产）两不误。同时，推动改造旧企业和建立新企业，促进生产，繁荣经济。在私改高潮中，纷纷成立了不少新公司，如针纺织公司、文化用品公司、食品杂货公司、贸易公司、专业公司、国营同安染织厂、马巷织布厂、同安食品厂、马巷综合食品厂、同安酒厂、同安陶器厂、同安铁工厂等等。

私营企业改造成为国营或合营企业，原私营企业的人员成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的人员，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他们主动找货源，找生产门路，设流动摊点，组织货郎担下乡，在合营企业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

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完成对民族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改造。但是要把民族资产阶级改造成

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远非一朝一夕之功，而必须进行长时期的思想教育，思想改造。1957年共产党整风，少数资产阶级分子乘机向党进攻，他们提出什么“外行不能领导内行”，说什么共产党的领导是“一党专政”，提出要“轮流坐庄”等等，其要害是反对共产党领导。在反右斗争中，我们引导原工商界人士，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使他们明确了三不得，即共产党反不得，资本主义道路走不得，工人鄙视不得。因此大多数工商界人士表示要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

各企业还经常开展劳动竞赛，开展比、学、赶、超、帮活动，让广大原工商界人士在社会主义企业中参加劳动实践。1958年后，又分期分批组织他们到农村参加生产劳动，让他们多接触劳动人民。总之，通过组织劳动实践，帮助他们不断地改造世界观。

同时，要持之以恒地组织他们学习政治时事，学习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觉悟。30多年的实践证明，他们不但可以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而且他们中的不少人还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有关行政部门的先进工作者或领导干部。

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资本家阶级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79年，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等六个部门《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问题的请示报告》（中发〔1979〕84号文件），县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认真区别，

同 安 的 金 融 业

许 笃 仁

金融是货币流通的调节与银行信用活动的总称。如货币发行、流通、回笼；信用活动的存款、取款、发放和收回贷款；国内外汇兑往来等都属于金融的范围。随着商品货币的出现，金融活动总是反映各时期经济活动中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价值形式。本文只就同安各时期流通的货币、主要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概述如下：

各时期流通的货币

同安发现最早的货币是西汉时期的“半两钱”（公元前175年，距今2166年），流通的货币为金属铸币和纸币两大类。

一、金属铸币

铜钱：据有关史料记载，同安流通铜钱已有1700多年的历史。自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621年）至清朝末所铸的“铜钱”，均以“通宝”、“元宝”为名。明清两代按本朝定制官铸的铜钱称“制钱”，以区别于前朝旧钱和本朝的私钱。清代实行银钱平行本位，大数用银，小数用钱。康熙、乾隆时期的铜钱，内部完好，重量也准。嘉庆、道光以后，小钱杂出，钱法渐坏。咸丰年间，太平天国革命爆发，清政府内

外交困，军费支出浩繁，至咸丰末年，清政府被迫铸大钱，方孔钱制度已濒于崩溃。民国十四年（1925年）停止使用铜钱。

铜元：清朝末年，出现了一种形态新颖的圆形无孔铜币，这就是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在广东省开铸的机制铜元。其面值为每300铜元合一银元。民国期间推行法币后，铜元停止流通。

银两：银两属于秤量货币，它是将生银铸成各种形状，称为“银锭”、“银饼”等。形状象马蹄形的称“元宝”。两以下粒银称碎银，作辅币流通。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停止使用。

银元：明朝末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西方的银元开始流入中国。早时称“番银”、“洋银”、“大洋”。市场上流通的有杖洋、吕宋佛头银元、墨西哥鹰银、香港银元、安南银元、日本龙洋、美国银元等。同安通用银元以鹰洋数量最多。由于银元质量形式划一，使用方便，广泛流通，出现了用银元套购白银，引起了白银大量外流，于是清政府决定自铸银元。光绪十三年（1887年）始铸“光绪元宝”（因铸有蟠龙图案，故称“龙洋”）。宣统二年（1910年）颁布币制则例，正式规定银元为本位币。宣统三年五月开铸“大清银币”。民国三年（1914年），铸造袁世凯头像银元，民间称“大头银元”。1927年改铸孙中山头像银元，民间称“小头银元”。从此，外国银元逐渐被淘汰。1935年，国民政府禁止银元流通。但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因恶性通货膨胀，纸币形同废纸，民间一直流通银币。全国解放后，银铸币才停止流通。

银角：银角属银辅币，有双角、单角两种。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在广东铸造。银元与银辅币的兑价，按市场供

求调剂情况而定，一般是五十枚铜元换一枚双角，二十五枚铜元换一枚单角，六枚双角或十二枚单角换一枚银元。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增发五分、十分、二十分三种镍币。银角随同银元流通，至1949年停止使用。

二、纸币

法币：辛亥革命后，同安使用的纸币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央银行、中南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等五家银行发行的纸币。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国民政府规定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即法定货币）。可用“法币”收兑银元和民间的银锭、碎银。法币票面有壹分、五分、壹角、贰角、壹元、伍元、拾元、贰拾伍元、伍拾元、壹佰元、伍佰元、伍千元、壹万元十三种。

关金券：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关金券在同安流通。关金券一元可换法币二十元，与法币同时在市场流通。关金券票面有拾分、贰拾分、伍佰元、伍万元、二十五万元五种。1948年由金圆券取代关金券。

金圆券：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8月19日发行。金圆券一元折合法币三百万元。面额有壹角、伍角、伍元、贰拾元、伍拾元、壹佰元、壹佰万元七种。因币值猛跌，物价暴涨，至1949年5月间，金圆券已无使用价值，市场上改用银元、银角、黄金、外钞（主要是美钞）。

银元券：1949年下半年，金圆券形同废纸，民间重新使用银元，国民政府在重庆、广州一带发行银元券。银元券票面有贰角、壹元、伍元、拾元、伍佰元、壹万元六种。解放后即废止使用。

人民币：1949年9月，同安解放后即开始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人民币面额壹元、伍元、拾元、贰

拾元、伍拾元、壹佰元、贰佰元、伍佰元、壹千元、伍千元、壹万元、伍万元十二种。

1955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即现行的人民币），以收兑旧人民币。收兑比价是壹万元旧币换一元新币。新人民币面额有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叁元、伍元、拾元十一种。1957年12月又发行面额壹分、贰分、伍分三种铝制辅币。1963年后停止使用叁元券。1980年又增发壹角、贰角、伍角铜制辅币和壹元镍币。我县发行数量不多，只供企事业单位作样本。1986年4月27日又发行一套新版人民币与现行人民币同时流通，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九种。目前在我县市场上流通的人民币有壹分、贰分、伍分纸币和镍币；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纸币。

旧社会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

旧社会的主要金融机构是“票号”、“钱庄”、“民信局”和“典当店”。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七月，福建省银行在同安县城设立县金库，代理收支财政款项和收缴各种税款。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成立同安银行分理处筹备处，地址在同安大同镇松柏林街头。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正式成立分理处。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改为同安银行办事处，地址在大同镇松柏林中街。同年4月，增设马巷银行代理处，地址在马巷镇隘门内街。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一月，同安银行办事处升格为同安县支行，主要办理存款、放款、汇兑、储蓄、代理金库等业务，负责人郑裕堃。马巷银行代理处升为马巷银行办事处，负责人叶玉